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
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》等相关材料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各位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《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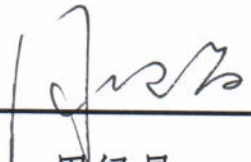
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经营业绩良好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。公司与其之间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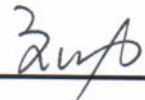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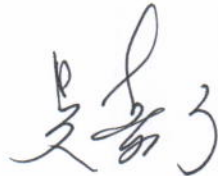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2 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周纪昌


刘力


吴嘉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9 日